

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种植〔2024〕11号

#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 农业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今年第21号台风“康妮”今天11时，其中心位于台湾省台东市东南方向约52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（60米/秒，超强台风级）。预计将于31日白天在台湾岛东部沿海登陆，而后穿过台湾岛向浙闽一带沿海靠近，并逐渐转向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减弱。

省防指于29日17时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III级。30日，农业农村部对我省启动农业防汛防台救灾恢复生产IV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防台风工作导则》，决定30

日 21 时启动农业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。

当前全省晚稻、玉米、大豆等秋粮已陆续进入成熟收获期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**要强化责任意识**，立足抗灾夺丰收，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周密周全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防范准备，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**要加强信息调度**，密切关注“康妮”移动路径、强度和影响，一旦发生重大农业灾情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收集、汇总、核实、上报有关情况，确保有效有序处置应对。**要组织秋粮抢收**，积极做好收割、烘干等机械调配，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收获计划，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主体作用，日夜抢收成熟秋粮，确保丰收到手。**要及早落实防灾减灾措施**，对果树、设施大棚和畜禽舍等进行全面检修加固；对迟熟晚稻加强田间管理；对田间排水渠道进行疏浚清理；做好病虫害监测应急防治，努力减少灾害损失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---

